**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TZYY-2507-008号**

采 购 人：台州市文华小学 （盖章）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6-89061709

招标代理：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958682891

日 期：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5902)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_Toc9992)

[第四章 评标 21](#_Toc134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251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047)

1. **招标公告**

##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文华小学委托，就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Y-2507-008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费率上限价 |
| 1 | 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20% |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取得浙江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总公司可以用分公司的资质参与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2. 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提交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3. **发布公告**
4. 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5. 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4. **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十天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暂时保管，待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返还中标人 （不计息）。

1.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保函”）**
2. 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文华小学；
3. 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4.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保函不予签收。
2.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函不予签收。
3. 递交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5年8月18日09:00-09:30

接收人：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

接收人联系方式：18958682891

注：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人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名称、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等。

1. **注意事项**

##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个体户为经营者账户）转出，购买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个体户为经营者账户）支付；

##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购买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6点前**

##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市文华小学

地址：台州市体育场路8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6-89061709

1. **采购组织机构**

名称：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尚品南郡小区2号楼2单位902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958682891

质疑受理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75765584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9000元，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2 | 交易服务费 |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https://www.tzwz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

1. **说 明**
2.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1. 采购人：是指台州市文华小学；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4.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5. **现场踏勘**
6.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特别说明**
10.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11.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12.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6.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 **资格标组成**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9. **技术标组成**
10. **▲需求响应表（附件6）；**
11.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商务标组成**
2. **▲开标一览表（附件7）；**
3. **投标报价**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6.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9.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4.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 **开标**
2. **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1. **开标程序：**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3. 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4. 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 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6. 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7. 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 开标会议结束。
10. 其他注意事项：
1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12.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4.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2. **评标（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4. **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2. **项目概况**

中标人提供食堂日常管理与运行（包括各项台账的建立）、每日两餐的食品制作以及食品安全、食堂的卫生保洁等服务。

用餐人数：早餐100人左右（教职工），中餐1500人左右（学生1400+教职工100）。

1. **具体要求**
2.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
3. 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劳务输出的形式进行食堂后勤服务总承包，食堂日常的食材、调味品等原材料的采购由采购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劳务输出及服务，包括食堂日常管理与运行（包括各项台账的建立）、每日三餐的食品制作以及食品安全、食堂及周边的卫生保洁等服务。采购人提供食堂设施和餐饮用具，承担食堂水电、燃料的费用。

中标人负责食堂员工管理及日常运行；负责每日用餐所需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领用、保管、制作加工等工作；负责制订每周菜谱；负责日常菜肴、面点等食品制作；负责粗加工、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负责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中标人每天定时提供食品采购清单，由学校专人负责食品采购，中标人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共同负责食品数量与质量的验收工作。

1. 供餐时间及要求：

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及学校作息时间确定供餐时间。早餐：全时段内提供粥、豆浆、包子等早点；午餐：全时段内提供正餐菜肴。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1. 投标人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主打菜每天有变化），需提供食堂当日成本核算数据，并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2. 食堂要做好特殊情况下（如加班、公务接待、防台、抗寒、重大活动、值班备勤、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情形）的供餐服务。
3. **人员配备要求**
4. **▲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3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厨师1名，面点师1人。**
5.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办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6. 员工中有外来务工人员的，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等相关证件。
7. 工作人员无心理疾病、本人及家人无犯罪记录，以及其他不适宜学校工作的情形。
8. **项目管理要求**
9. 项目需推行“五常法”或“四D”、阳光厨房、色标等管理，食堂墙面上需要张贴明显标识，积极实施食品配送、定点采购工程。
10. 中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工作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11. 中标人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12.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13.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14. 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
15. 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16. 中标人根据岗位统一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中标人提供选型经采购人确认。
17. 工作人员不得捎带学校外部人员在校内食堂就餐。严禁工作人员将剩余饭菜打包带出校外。
18. 员工保险要求
19. 员工人身意外险：在承包期内，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中标人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及时为进场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及时向采购人出示保险凭证。
20. 其他保险及费用：中标人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工作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应对此全权负责。
21. **卫生管理要求**
22. 配备卫生负责人，负责全面卫生管理工作。食堂管理须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B级标准。
23. 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或“四D”管理模式、色标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24. 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工作，积极有效地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师生平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5. 工作人员必须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年必须参加体检，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工作衣、帽整洁统一，工号、口罩佩戴到位。
26.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27. 按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处置工作，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分类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28. 做好食堂区域内日常除“四害”工作，做好病原体和传染病防治工作。
29. **安全管理要求**
30. 把好食材等物品进货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1.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2.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残留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3. 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3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35. **节能管理要求**
36. 餐厅在准备三餐期间要根据季节温度合理开启空调，要充分利用自然光，及时开关照明设备，就餐完毕后及时关闭所有空调电灯。
37. 落实好“跑冒滴漏”管理制度，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38. **成本管理要求**
39. 加强成本核算。抓好餐饮原料、物料和能耗的综合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成本核算，实现每学期食堂的收支平衡目标，盈亏不得超过4%。
40. 精准数量统计。做好每日各品种菜肴的原料消耗数量、成品数量的统计；
41. 控制损耗浪费。结合食堂具体情况，在做好保障的基础上，抓好原材料损耗和能源消耗等加工成本的管控，抓好供需配比和成品浪费等成品和半成品的控制，努力降低损耗，提高绩效，力争代购代销食品无损耗，加工制作食品少损耗。
42. **设备管理要求**
43. 食堂室内外已经装修，中标人不应私自改变。如确需改动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动。
44. 抓好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正常维护措施，高效使用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45. 食堂的桌椅、厨房设备，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中标人应爱惜财物保持其完好性。
46. **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47.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发现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更换。如中标人7天内未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中标人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
48. 采购人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设备使用、成本管控、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方面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和突击抽查，并根据检查、测评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考核。
49. 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应保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采购人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中标人引起或造成设施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采购人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及管理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中标人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中标人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50. 中标人应切实做好节水、节能、防盗、防火、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如属管理失职或不到位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51. **承包费用**
52. 承包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工作服，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暑托期间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另行支付。
53. 采购人将食堂房屋、场地及设备设施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作经营使用，在经营期间不计设备折旧费。
54. 食堂水、电、天然气等能源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按照食堂实际用量及时向相应部门缴纳，费用计入食堂经营成本。
55.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付其工作人员的餐费，餐费标准同教职工一样。
56. 食堂要做好特殊情况下（如加班、公务接待、防台、抗寒、重大活动、值班备勤、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情形）的供餐服务。如食堂有特殊供餐任务，中标人必须配备相应数量及专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食堂运行的正常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所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正常运行需要的，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8. **其他要求**
59. 经营期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交还原有设备。原有设备若有损坏要修复、按原价赔偿。
60. 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事件、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者追究中标人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发生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61. 食堂卫生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如卫生检查不能通过的，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一学年内被行政、卫生监督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2. 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3.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考核标准及师生满意度测评情况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不足之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若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4.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厨师和服务员如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一星期内更换厨师和服务员，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5. 食堂所有台账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记录整理。
66. 中标人需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7. **商务需求**

|  |  |
| --- | --- |
| **事项** | **要 求** |
| **▲服务期** | **2025-2026学年。服务期满后，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并经校行政会议研究通过的，续签合同。续签时的合同金额不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或拒绝。续签期限为一学年，续签2次。** |
| **▲付款条件** | **每月10日前，由中标人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采购人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90%。一学年按10个月计，每月服务费=师生餐费总额\*中标价/10。采购人每月提取的10%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  **每学期末结算服务费余额（即最后一次按经校方审定的实际师生餐费总额作为基数，其余月份按预收取的师生餐费总额作为基准）**  **若遇特殊情况有服务人员临时不能到位或岗位不符的，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
| **服务费说明** | **以师生餐费总额作为基数（不包括其他临时用工人员的餐费），乘以中标价。如：师生餐费总额为300万元，中标价为20%，即该学年服务费为60万元。** |

1. **评标**
2. **评标原则**
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7. **无效标情形**
18. 在资格标或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1.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12.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1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5. **废标情形**
1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评标程序**
2.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1. **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标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HACCP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4 |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时间为准），供应商托管的食堂或经营中的餐饮单位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量化A级认定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需同时提供托管（经营）证明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证明，未同时提供的不计入评审。** | 3 |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指学校食堂劳务承包或经营权承包）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1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防范餐饮浪费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范餐饮浪费方案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原材料使用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使用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含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员工考核制度、设施设备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火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投诉处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进场、退场交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场、退场交接方案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给分，评分范围：8、7、6、5、0，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商务标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20 |

1. **评审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3.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乙方（企业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为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委托管理服务地点：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

3.委托管理服务内容：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师生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 ，分为固定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

**2.支付方式**

☑固定费用，每月 10 日前，由乙方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甲方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90%。考核费用，甲方每月提取的10%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乙方，具体见食堂考核办法。

**3.其他费用承担。**

食责险。乙方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五、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组建。**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营业规模合理组建经营服务团队，按校区就餐人数和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服务团队负责人 1人

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

具体人员安排

**2.人员证明。**

2.1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面点师、□营养师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

2.2乙方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主体责任。**甲方应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人员配备。**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食材采购。**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按属地教育部门要求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食材验收。**甲方应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对列入《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重点目录内的产品使用“浙食链”系统确认入库，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经营保障。**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6.财务管理。**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7.供餐服务。**甲方应制定供餐标准供乙方执行。

**8.校园智治。**甲方做好食堂基础信息、人员管理以及“阳光厨房”动态维护，对视频不清晰、掉线、转位、移位的及时修复。

**9.“三防”配备。**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10.互动机制。**甲方应建立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通过学校网站、电话、公众号、邮箱等方式引导家长或学生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每学期组织家长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机制，并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

**11.宣传教育。**甲方对食堂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12.违规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校纪校规的从业人员。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卡位操作手册》和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孽生条件。

**9.体系导入。**乙方积极导入“4D”“五常法”“6T”等现场管理方法或建立HACCP、ISO22000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10.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1.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积极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满意度。

**12.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3.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4.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安全，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对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5.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6.服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17.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8.**乙方应配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师制定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学生病号餐。

八、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支付的；

2.2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2.3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3.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3.4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 3 次以上的；

3.5 与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3.6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经营的；

3.7 乙方经营过程中，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群体性事件的；

3.8 乙方人员在校园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造成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5%计。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 万分之五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5%计，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5%计，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师生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2）。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1.本合同在台州签订。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主管部门教育局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

附件1：固定资产移交表

附件2：食堂考核办法

附件1

固定资产移交表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相关食堂设施、设备等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食堂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每月提取当月服务费用的10%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返还：

1.1师生的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付清学期服务费用；

1.2师生的满意度达到70%（含）—80%的，支付80%的考核经费；

1.3师生的满意度在60%（含）—70%的，支付50%的考核经费；

1.4师生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予支付学期剩余考核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考核细则

**1.一票否决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

1.1乙方未取得含食品经营管理类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2乙方未开具正式票据结算的或使用私人账户及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的。

1.3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经相关部门认定）。

1.4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窗口分包、转包情况的。

**2.规范经营**

2.1乙方需实行“4D”“五常法”“6T”等管理模式的。

2.2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因乙方管理或其他责任，被行政处罚、通报或点名批评的。

2.3食堂人员配置符合招投标规定人数，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2.4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在3日内出具整改报告。

2.5乙方需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3.场所环境**

3.1保持场所干净卫生，无积尘、蛛网、无残渣、无污迹、油迹、无积水、不湿滑，无烟头等杂物。

3.2室内外环境要做到清洁，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落实有效防范措施。日常有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记录，纱门、纱窗应随时关闭。

3.3食堂餐厅、餐桌椅无残渣、无污迹、油迹、不湿滑，泔水、垃圾应盖好存放及时处理。

**4.人员卫生**

4.1食品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从事食品加工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4.2食品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要勤洗手消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3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不捣耳朵、不对着食品打喷嚏。

**5.食材采购**

5.1采购的食品、原料质量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不得购入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建立食材供货商档案。

5.2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做到先进先出。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保质期限，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物品摆放整齐，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5.3节约合理使用食材，不人为造成食材浪费。

**6.餐饮具消毒**

6.1食堂餐饮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饮具、食品容器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消毒后的餐饮具、食品容器应立即存放于清洁的保洁柜内，防止再次受到污染。

6.2建立餐饮具消毒台账，做好消毒记录。

6.3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7.菜品质量**

7.1供餐品种按合同约定提供。

7.2饭菜内不存在异物、杂物，不提供未烧熟煮透、变质菜品。

7.3菜品色泽味满足大众口味。

**8.餐厅服务**

8.1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耐心细致，不得与师生发生争执。

8.2按规定标准供应饭菜，应一视同仁，应做到按时开饭，不得无故无饭菜供应，无故不能按时开饭等。

**9.生产安全**

做好电器、设备、液化气、蒸汽及防火、防盗、防毒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认真做好食堂安全教育，每月召开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

**10.工作纪律**

10.1乙方人员遵守规范，不私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的。

10.2下班后及时关灯，离开岗位时关煤气、燃气、水龙头等设备设施。

10.3乙方人员不接受供货商等相关人员礼品、回扣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YY-2507-008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

**资格标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一）；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二）；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三）；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五）；
8.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文华小学：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编号为TZYY-2507-008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文华小学：

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编号为TZYY-2507-008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附件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提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市文华小学：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文华小学：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文华小学：

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YY-2507-008号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

**技术标目录**

1. 需求响应表（附件6）；
2.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附件六**

**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 **▲工作人员总人数** | **不少于13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厨师1名，面点师1人。** |  |  |
| **▲服务期** | **2025-2026学年。服务期满后，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并经校行政会议研究通过的，续签合同。续签时的合同金额不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或拒绝。续签期限为一学年，续签2次。** |  |  |
| **▲付款条件** | **每月10日前，由中标人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采购人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90%。一学年按10个月计，每月服务费=师生餐费总额\*中标价/10。采购人每月提取的10%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  **每学期末结算服务费余额（即最后一次按经校方审定的实际师生餐费总额作为基数，其余月份按预收取的师生餐费总额作为基准）**  **若遇特殊情况有服务人员临时不能到位或岗位不符的，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  |  |

**说明：任意一项标“▲”条款不满足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YY-2507-008号

商

务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全称：

**商务标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7）；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YY-2507-008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致：台州市文华小学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市文华小学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4.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填报要求：**

1. 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上限价：20%。超范围报价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